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戚爱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自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金小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独立董事履历

戚爱华，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上海锅炉厂会计；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万隆天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奥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与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知肤者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筑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大易健康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博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自洁，女，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挪威国家石油公司质量风险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洁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小野，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卡迪夫大学、伦敦大学城市学院求学，获航运政策学硕士、金融数学硕士、金融学博士学位；2014 年 1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专任教师；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极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汇誉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戚爱华	6	6	0	0	否	4
李自洁	6	6	0	0	否	4
金小野	5	5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金小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军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	同意

		构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杜剑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戴静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黄桥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刘晓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张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陈军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戚爱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李自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金小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黄桥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续聘戴静君为公司副总	同意

		经理的议案》 3、《关于续聘张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续聘耿丹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通过学习监督管理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

2025 年 4 月 25 日